

上海市纪念改革开放40年
研究丛书



“一国两制”的 理论与实践研究

林冈 周文星 等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话语体系建设办公室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资助出版

总序

201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40年改革开放历程波澜壮阔，中国人民用双手书写了一部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壮丽史诗，中华民族沿着改革开放的康庄大道，续写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新篇章。

回首40年光辉历程，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充满信心。我国从农村联产承包到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从深圳特区创建到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从浦东开发开放到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从沿海沿边开放到“一带一路”建设，改革开放一次次突破禁区，冲破禁锢，打破常规，革故鼎新。无数雄辩的事实和辉煌的发展成就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领导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一招。改革开放道路是完全正确的，完全符合中国的国情。改革开放40年伟大实践昭示世人，中国之所以能够快速发展，最根本的一条是坚持改革开放。

“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历史上一次伟大觉醒，正是这个伟大觉醒孕

育了新时期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续高举改革开放伟大旗帜，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政治智慧推进改革，用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改革，以自我革命的精神重启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推动形成新一轮改革大潮，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增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领域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

回首 40 年光辉历程，我们获得弥足珍贵的经验和启示。一个国家要发展、一个民族要振兴，就必须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中国的改革开放之所以能够成功、必然成功，根本的一条是顺应了中国人民要发展、要创新、要美好生活的历史要求，契合了世界各国人民要发展、要合作、要和平生活的时代潮流。纵观当今世界，变革创新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根本动力。世界各国都在加快推进改革创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孕育兴起，谁更有智慧、更有勇气，敢于变革、敢于创新，谁就会抢占发展先机，谁就会居于主导地位。可以说，改革是对执政党生命力的考验，是国家发展能力和竞争力的根本保证。能否改革、能否持续改革，是对当今世界各国执政党政治潜力和执政能力的最大考验。什么样的执政党具有锐意改革的哲学、文化支撑，就具有延绵不绝的竞争力和生命力，就能在未来的世界发展格局中立于不败之地。

回首 40 年光辉历程，我们对于改革开放自身规律的认识更加深刻。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改革开放之所以能够成功，重要的一条是把改革提升到哲学的高度、方法论的层面，用辩证思维把准改革脉搏，妥善处理各方关系，在整体谋划、系统思考中把准改革开放脉搏，在统筹兼顾、

综合平衡中把改革开放全面引向深入，这是中国共产党积累的一条基本的改革经验、执政经验。

一是妥善处理顶层设计与基层积累的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更加注重对一些必须取得突破，但一时还不那么有把握的改革，开展一系列先行先试的试点探索，投石问路，然后再把基层积累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提升到国家顶层设计的层面。当然，决定在哪些领域改革、试点哪些举措、在哪些区域试点，这要从加强改革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的角度去选择。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发展历程一再明示，基层积累要在顶层设计的前提下进行，顶层设计也要在基层积累的基础上来谋划。

二是妥善处理系统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随着改革的全面深化，必须强调系统性、完整性、协调性，不可能再像改革初期在某个领域某个方面的单项改革那样，单兵突进，而是要把改革从以经济为主，延伸到经济社会、文化民生等各个领域。同时，改革又不能平均用力、齐头并进，搞一刀切、齐步走，而是要确立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寻找到把改革推向纵深的着力点。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这两者必须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三是妥善处理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胆子要大与步子要稳的关系。搞改革肯定要打破现有的工作格局和体制机制，必然会有风险，不会四平八稳。触动利益的改革，不可能都是敲锣打鼓、欢欢喜喜、轻而易举。各级干部都要有胆量和魄力，必须解放思想，拿出勇气，认准的事就要甩开膀子大胆地干。还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出改革的具体举措一定要充分研究、反复论证、科学评估，做到稳妥审慎，稳扎稳打，蹄疾步稳。

坚持和推进全面改革开放，最重要和最根本的一条，是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落实人民中心思想不松劲。我们要始终坚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把改革开放伟大事业深深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紧紧依靠人民的力量推动改革。我们要紧紧围绕人民所思所想所盼，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为改革开放事业凝聚力量人心，营造有利氛围。尤其要增强党员干部对改革开放事业的认同感和使命感，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真心诚意接受改革、拥护改革，引领社会成员自觉地把个体的命运与改革开放事业的兴衰成败相联结，牢固树立以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衡量改革发展成败的标尺的执政理念。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问题，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改革开放又到了一个新的历史关头。我们已经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期，处于迈入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进军的关键期，美好的目标就在眼前，更大风险和考验也摆在面前。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改革开放40年伟大历程告诉我们，始终高举改革开放的旗帜，坚定不移，坚韧不拔，不断把改革开放向全面、系统、纵深推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唯一选择。我们要按照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的战略安排和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继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一以贯之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上海承担了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

的先行先试任务。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是通过负面清单的方式解决政府管得太多、太全的问题，探索形成以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为核心，以创新方式、提高效能为重点，符合现代治理体系要求、对标国际高标准贸易规则的政府服务管理新模式；上海建设科创中心，是要让我国在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发展为主，向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的发展模式切换中，能够走到世界前列；上海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推出“1 + 6”文件，是要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社会治理新路子；上海率先出台国资国企改革“20条”，是要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的转变；上海积极探索司法体制改革，是要率先建立符合司法规律和职业特点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此外，上海还承担了“营改增”税制改革、群团改革、高考综合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等等。这一系列改革使得我们的各项制度、政策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这种勇于改革、善于改革的精神，也成为上海和国家保持发展活力、前进动力的重要支撑和思想驱动。在庆祝改革开放40年之际，总结上海经验，为深化我国改革开放事业源源不断提供上海的新思考和新方案，是我们责无旁贷的时代重托与使命担当。

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要以庆祝改革开放40年为契机，继承和发扬改革开放精神，把我国改革开放基本进程、主要成就、基本经验和内在规律系统总结好、深入挖掘好、广泛传播好，切实转化为学习思考能力、理论创新能力和学术原创能力，使之成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出发点和着力点。我们要更好地结合当代中国实际，立足各自学科领域，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价值导向，以中国理论解读中国实践，以中国实践丰富中国理论，在守正出新、博采众长中推进理论和学

术创新，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史和相关理论研究，为形成布局合理的学科体系、植根中国的学术体系、融通中外的话语体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做出贡献。

2017年，在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指导下，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话语体系建设办公室、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启动实施了上海市“改革开放40周年”系列研究。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等上海多所高校和社科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历时一年辛勤工作，爬罗剔抉，刮垢磨光，探赜索隐，钩深致远，按照“论从史出”“史论结合”的研究路径，在回顾中国和上海40年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基础上，尊重学术规律，凝练理论思考，打造标识概念，构建话语体系，取得了“纪念改革开放40年”系列研究成果。现在选取其中的一部分，汇编成这套“上海市纪念改革开放40年研究丛书”。本丛书囊括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哲学、法律、科技、教育、国际关系等多个学科领域，对中国改革开放40年的发展历程，进行全方位阐释和理论解读，对当下我国发展面临的众多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展开学理论证，谋划应对举策，为我国改革开放再出发提供学术性探索和学者版建议。本丛书能够代表上海学术界对于改革开放40周年的思考水准，呈现了上海社科理论界应当具有的历史责任，反映了社科理论界对我国改革开放未来发展和综合国力继续提高，最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美好愿景。是为序，以纪念改革开放40年！

燕 爽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上海市社联党组书记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问题缘起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5
第三节 理论框架和研究方法	27
第四节 主要内容、篇章结构和创新亮点	32
第二章 “一国两制” 在港澳地区的实践经验	37
第一节 初始环境、利益博弈与制度调适	38
第二节 港澳地区经济、政治环境与利益博弈	41
第三节 港澳地区的文化特点与政治认同演化	58
第四节 港澳地区“一国两制”实践的未来发展方向	73
第五节 小结	78
第三章 台湾社会对“一国两制”模式的态度及其变化趋势	80
第一节 台湾民众“拒统”心理的原因与变化	80

第二节	国家认同的文化属性	87
第三节	国家认同的政治属性	96
第四节	测量“台湾认同”的其他方法	102
第五节	小结	112
第四章	美国对“一国两制”的认知偏差和消极评估	117
第一节	美国政府对“一国两制”的政策阐述	119
第二节	美国学术界对“一国两制”的认知与论述	131
第三节	美国媒体界对“一国两制”的报道解读	139
第四节	美国对“一国两制”的综合认知	142
第五节	小结	151
第五章	“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53
第一节	“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理论建构	159
第二节	以“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规范两岸在统一 前后的政治关系	168
第三节	海峡两岸和平统一的前景	179
第四节	小结	201
第六章	结 论	203
	中外主要参考文献	211
	后 记	246

图表目录

图 3.1	台湾民众身份认同的变动趋势（1992—2018.6）	88
图 3.2	台湾民众身份认同的世代变动趋势	92
图 3.3	台湾民众统“独”立场的变动趋势（1994—2018.6）	97
图 3.4	统“独”立场及不同年龄段的态度分布	99
表 3.1	对台湾民众统“独”立场的再诠释	100
表 3.2	台湾民众统“独”态度的变化（1993—2016）	104
图 3.5	台湾民众统“独”态度的变化（1993—2016）	105
表 3.3	“台湾人”认同与统“独”倾向的比较	106
表 3.4	不同世代对“有条件统一”态度的交叉列表（2016）	108
表 3.5	台湾民众对“九二共识”的接受程度（2012）	110
表 3.6	不同世代对“九二共识”的接受程度（2013）	111
表 3.7	不同世代对“九二共识”的接受程度（2016）	112
表 5.1	国家分合与制度异同的概念分类	160
表 5.2	对两岸现状和未来目标的不同认识	175
表 5.3	近年两岸人员来往情况	182

表 5.4	两岸贸易及互相依赖程度的变化	190
表 5.5	台湾对大陆的投资情况及其变化（2003—2017 年）	194
表 5.6	大陆学生在台短期研究和攻读学位情况（2011—2017 年）	196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缘起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战略方针以来，可以看到“一国两制”在从理想变为现实的过程中，在理论和实践层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包括港澳地区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先后实施和对“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持续探索。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毛泽东和周恩来就设想以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1963 年周恩来将党的对台政策归纳为“一纲四目”。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台湾回到祖国怀抱，实现统一大业”取代了“解放台湾”的提法。次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首次提出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叶剑英委员长继于 1981 年提出国共两党平等谈判，实行统一的九条方针（即“叶九条”）。邓小平基于毛泽东、周恩来的“一纲四目”思路，提出“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谈到了“一国两

制”的初步构想，即“在解决台湾问题时，我们会尊重台湾的现实。比如，台湾的某些制度可以不动，那边的生活方式可以不动，但是要统一。”1982年邓小平提出以“一国两制”解决香港问题后，继于次年表示统一后台湾特别行政区可以有自己的独立性，实行与大陆不同的制度，自己管理党军政等系统；但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后，江泽民在1995年提出了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胡锦涛在2008年发表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六点意见。

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丰富了国家统一理论。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和平统一最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实现和平统一首先要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必须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坚持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全面贯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为和平统一创造更充分的条件”，最终在“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完成祖国统一大业”。^①在“一国两制”的战略框架下，维持港澳地区对祖国大陆的向心力，统一台湾，是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习近平在2013年4月会见台湾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荣誉董事长萧万长一行时，进一步强调两岸同胞要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在2014年2月会见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时，习近平特别提到台湾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人民日报重要言论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93—96页。

同胞有着强烈的当家做主“出头天”的意识，他们“珍视台湾现行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希望过上安宁幸福的生活。将心比心，推己及人，我们完全理解台湾同胞的心情”。“我们尊重台湾同胞自己选择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也愿意首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的机遇”。^①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时习近平强调，“一国两制”为国际社会解决类似问题提供的一个新思路新方案，是中华民族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的新贡献，凝结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中国智慧。中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两点，一是坚定不移，不会变、不动摇；二是全面准确，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习近平的上述论述要求我们深入研究“一国两制”的理论内涵，进一步把握“一国两制”构想与单一制或联邦制国家结构的关系，妥善处理同一国家内部不同制度所必然要产生的冲突碰撞、互相磨合、平等相处和长期共存的问题。

对港澳地区“一国两制”实践状况的研究表明，在国家统一之后，“两制”如何并存发展，既保持差异又在一定程度上互相融合，仍是理论界所面临的新问题，特别是在香港政制全面改革后，上述问题将更为突出。对这些问题处理的好坏程度，不但事关港澳地区的长治久安，也将影响到台湾社会对“一国两制”的观感，因此这方面的研究急需加强。对和平解决台湾问题来说，“一国”是首先要处理的问题，如何解决统一后“两制”的差序并存则是潜在的问题，但其也会影响到台湾社

^① 习近平：《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2014年2月18日），载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中国台湾问题》（修订版）（配套资料），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第139页。

会对和平统一的态度。目前大陆学术界从国家结构角度，对“一国两制”台湾模式进行理论创新的研究成果较多（包括对如何准确界定“一国”内涵的理论探讨），但从制度建设和制度创新角度，探索“两制”并存的合理性及其磨合机制的研究成果却相形见绌。同时，对于台湾方面为什么反对“一国两制”的研究明显不足，更没有从民意调查的角度，去深度挖掘台湾民众对“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等议题的真实态度及其影响因素。此外，2008年以来大陆学术界偏重研究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但对两岸关系内外环境和结构发生变化后，如何调整、发展、创新“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缺乏应有的关照。本书旨在深度挖掘“一国两制”的基本精神，针对港澳地区“一国两制”的实践经验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现状，加强对“一国两制”基本理论以及台湾模式的深入研究，增强“一国两制”的理论包容度和现实可行性。

本书的现实意义在于从前瞻性的制度建设视角，为国家统一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智力支持，通过考察特别行政区制度在港澳地区的实践，提出政策性建议，维护港澳地区的经济繁荣、政治稳定和对祖国大陆的向心力，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推动祖国的和平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百年梦。本书结合理论推演与经验研究，证明“一国两制”不但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现实途径，也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国家发展方略。“一国两制”的理论和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的国家统一和发展模式对人类文明的伟大贡献。它丰富了当今世界上的国家统一理论和制度发展理论（单向发展论和趋同论），体现了中国人民的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本书的立意是总结港澳地区“一国两制”

的经验，提出改进之道，促进特区政治稳定、民主建设和经济繁荣，进而弘扬“一国两制”港澳模式对台湾的示范效应，构建“一国两制”台湾模式，推动祖国的和平统一大业，为“单一国家内如何实现局部差异化治理”的全球性问题，提供中国方案。

第二节 文献综述

自从“一国两制”战略构想提出以来，国内外学者对“一国两制”的构想进行了广泛研究，产生了大量的学术专著、论文和研究报告，其类别包括档案文献、中文专著、期刊论文、学位论文和英文论著，其内容涵盖“一国两制”的基本理论、港澳地区践行“一国两制”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实践情况以及对“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探索。这些研究成果有助于增进人们对“一国两制”理论和港澳特别行政区制度实践的深入思考，并为本书的研究提供必要的文献基础。

一、“一国两制”的基础理论研究

“一国两制”是一个新的战略构想和理论。关于“一国两制”的基础理论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英谈判之后。例如，陈荷夫在1985年撰文指出，“一国两制”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法学理论为依据，反映了国家在“例外的、特殊的时期”在阶级斗争中起着“调停人”和

“缓和冲突”的作用。^①王邦佐、王沪宁则从主权理论和国家结构理论的角度说明“一国两制”的含义，阐述“一国两制”是主权和治权的高度有机结合，“一国”指的是单一制的国家，意味着国家主权的不可分割性和中华民族的统一性；“两制”强调的是高度自治权。^②此后，林尚立、陈道华、周志怀和王英津在港澳地区回归后的相关研究中发展了上述研究成果。^③杨允中从家国情怀和政治制度创新视角论述了对“一国两制”进行科学定位的必要性。^④由李义虎团队编著的《“一国两制”台湾模式》从统合论的角度，采取国际比较的方法，系统探讨了“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⑤

不过，受制于港澳台问题的特殊性，当前中国学术界对“一国两制”的研究多数聚焦于事实与政策层面，学理性的研究有待推进。从研究视角看，从国际关系视角切入的研究并未超越主流观点，未能从国际规范角度对“一国两制”这一重大理论创新做出深入的解读。李志永、袁正清认为，“一国两制”是具有规范创新的中国智慧产物，其成

① 陈荷夫：《“一国两制”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大发展》，《马克思主义研究》，1985年第3期，第38—44页。

② 王邦佐、王沪宁：《从“一国两制”看主权与治权的关系》，《政治学研究》，1985年第2期，第12—15页。

③ 林尚立：《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陈道华，《“一国两制”与国家理论》，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年；周志怀：《关于“一国两制”理论形成的几个问题》，《台湾研究》，2002年第4期，第11—18页；王英津：《国家统一模式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

④ 杨允中：《论“一国两制”理论科学定位的必要性、迫切性》，《“一国两制”研究》，2013年第1期，第1—11页；杨允中：《“一国两制”思维与家国情怀的培育》，《“一国两制”研究》，2015年第10期，第12—17页；杨允中：《“一国两制”与政治制度创新》，《“一国两制”研究》，2016年第4期，第1—11页。

⑤ 李义虎：《“一国两制”台湾模式》，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

功的根源在于中国对国家自主统一目标的持续追求。^① 吴陈舒认为，为丰富“一国两制”理论路径，需要从两岸利益、民族大义以及“一国两制”自身优越性等三个维度展开统战工作，以解决台湾同胞在制度层面对“为什么要统一”所产生的困扰。^②

有人认为“一国两制”是一种低度统一的国家制度架构，它既非单一制，又非联邦制，而是一种不对称、不稳定的双轨制。这种制度架构是以国家统一在一定程度上的削弱为代价的，这是由“一国两制”特有的内在矛盾性决定的。根据这种说法，“一国两制”超越了现代国家的同质性原则。一个国家要成为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必须建立在最起码的同质性基础之上。最重要的有两个方面，一个是人口的民族同类性，另一个是政治原则的同类性。^③ 也有学者认为，就一个国家的正常发展状态而言，“一国一制”才是合理的，而“一国两制”则是一种非正常的现象，它反映了这个国家社会发展过程中其内在矛盾造成的僵持局面。“一国两制”作为一种和平统一的构想，只有在大陆方面具备以非和平手段实现统一的把握时才是可行的，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架构，只有在其成为旨在走向制度统一的过渡时才是真正有意义的。“一国两制”不是也不可能是一种静态的固定不变的政治制度格局，而注定是（也只能是）国家统一过程中一种过渡性的政治安排，因为两种制度间的力量对比不可能是固定不变的，其必定随着两种制度间力量对比的变化向其

① 李志永、袁正清：《“一国两制”规范创新的中国智慧》，《太平洋学报》，2018年第1期，第64—74页。

② 吴陈舒：《“一国两制”的价值路径探讨》，《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6年第5期，第76—79页。

③ 陈端洪：《理解香港政治》，《中外法学》，2016年第5期，第1125—1148页。

中一种制度演化融合。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制度统一从来就是国家统一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国家内长期并存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这本身就意味着一种分裂状态。^①这一说法跟大陆学术界的主流意见显然有明显距离。

法学界对“一国两制”在制度建构和法理上进行了大量研究。肖贵清、王然认为，特别行政区制度是“一国两制”构想的实现形式和制度保障，是一项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制度建构。这一制度由宪法直接授权设立，由基本法律规范，并由法律规定运行机制，具备充分的法理依据。^②还有学者从中央对地方授权的视角进行了研究。张定淮、底高扬认为，从现实语境来看，中央对香港的授权是在我国复杂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下的特殊安排，是国家统一主权框架下对纵向权力平衡秩序的特殊价值追求，其内涵包括：其一，内地与香港的关系是主权统一于中央的特殊的“央地”关系；其二，基本法不是香港的“小宪法”；其三，不存在“剩余权力”的问题；其四，在对香港的授权实践问题上，中央享有监督权。^③

总体来看，大陆学术界已经对“一国两制”形成一种共识：“一国两制”指的是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以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为主体，保持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现行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并且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这两种不对等社会制度同时

① 赵大兴：《不和谐的共存——对“一国两制”历史与实践的探析》，《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16年第6期，第26—30页。

② 肖贵清、王然：《特别行政区制度：一项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制度建构》，《科学社会主义》，2017年第1期，第81—86页。

③ 张定淮、底高扬：《论“一国两制”下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授权的性质》，《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5期，第2—12页。

并存，共同进行和平建设。实施“一国两制”后，中国仍然是一个单一制国家，中央政府对特区政府的授权，反映的是单一制国家内部的权力关系，不同于联邦制下不同层次的权力主体基于分权原则独立行使权力，在发生权力争议时由独立的第三方来协调解决的制度安排。^①

不过，也有学者认为，在港澳模式中，“一国”固然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在运用到台湾地区时，“一国”所涵盖的范围更加宽泛，指的是统一后的新中国。^②还有学者认为，“一国两制”并不完全排斥联邦制，单一制国家吸收联邦制国家的某些特征，有利于实现国家的统一和主权的完整。^③对于统一台湾，大陆方面应该进一步解放思想。^④亦有学者从后现代主义的观点出发，认为传统民族结构理论对“一国两制”可行性的阐释所强调的是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在历史文化和血缘方面的同一性，但一些“台独”“港独”分子却可利用大陆和港澳台地区在政治文化和制度上的差异来质疑“一国两制”的合法性，因此必须借助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的“后民族结构”的理论，说明在存在政治文化、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差异的前提下，“一国两制”的合法性来源。^⑤李义虎则从“一国两制”的本质出发，论述了其内涵的

① 王叔文：《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导论》，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

② 王英津：《20年来的“一国两制”研究：回顾与展望》，《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第153—159页。

③ 王丽萍：《联邦制与世界秩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④ 强世功：《大国崛起与文明复兴——“文明持久战”下的台湾问题》，《开放时代》，2005年第5期，第95—108页。

⑤ 杨晗旭、徐海波、田启波：《“一国两制”的“后民族结构”合法性溯源——基于政治哲学的考察与辨析》，《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第12—18、170页。

动态性和开放性，进一步扩充“一国两制”的具体内涵。^①因此，尽管“一国两制”在一段时间内，已经形成了某种共识定义，但是从学理上而言，“一国两制”又极具活力，是一个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动予以进一步阐发的理论。

“一国两制”原本是为解决台湾问题而生，本质上是一种统一模式安排。台湾学者对两岸的统一模式安排也有诸多不同思考。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在台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导下，台湾出版了一份兼具官方和学术背景的研究报告，从“国际人格”的角度，综合“邦联”和“联邦”的不同面向，来论证一种可行的中国统一模式。该研究报告认为：大陆所推崇的“一国两制”更接近于“联邦制”，台湾所坚持的“一国两府”和“一国两区”则更接近“邦联制”。在现阶段，台湾并不会接受“一国两制”的形式，因为“一国两制”是以大陆为主导的统一模式，这会丧失“中华民国”的“国际人格”。“邦联”松散的形式，则可以作为实现统一的初步方案，尽管采用“邦联”仍然存在着诸多问题，但其灵活的方式，可以为台湾争取最有利的形势。^②这份研究报告反映出当年台湾方面在统一模式上的思考和对“一国两制”模式的排斥以及面对统一过程时对失去平等性和自主性的担忧。无独有偶的是，同样在90年代初，一位大陆学者在专门讨论“一国两制”概念的文章中，将“一国两制”界定为中共法统下的地方自治模式。^③不少台

① 李义虎等：《“一国两制”台湾模式》，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

② 郑端耀主持：《联邦国及邦联国成员建立国际人格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1993年。

③ 丁伟：《“一国两制”的理论探讨》，《中国行政评论》，1992年第4期，第19—32页。

湾学者不接受“一国两制”模式的可行性，作为反论，提出了“一国一制”（即“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多体制国家、联邦制、邦联制、国联、两德、朝韩模式或欧盟模式统一中国等多种主张。^① 还有一些学者凸显和放大了“一国两制”中的矛盾性、压倒性和过渡性；担心“两制”并存难免矛盾冲突，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压倒性决定了“两制”“不可能长期并存”，终将归于“一制”。^② 这种说法符合台湾当局从“矛盾性”“过渡性”“压制性”的角度来看待两岸关系的政治立场。^③

绕过大陆论述，另辟蹊径，已经成为台湾统一理论的主流路径，这样的思考固然有自身利益的考虑，但也忽视了大陆在“一国两制”论述中的灵活性和操作性。现在看来，这样的分析路径和思考方式，在短期之内并不会得到翻转性的改变。例如，黄光国认为，目前海峡两岸分别各有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民国宪法”，且都建立在一个中国原则之上，唯有承认“一中两宪”的现实，海峡两岸才能以“对等政治实体”的地位，展开平等协商；并借助欧盟经验，构建两岸间稳定的和平关系架构。如果采用“一国两制”模式，双方一开始谈判，台湾便已经被“香港化”或“澳门化”，“没有平等可言”。^④ 还有学者从国际格局的角度探讨“一国两制”的可行性。他们认为，在国际力量对

① 陆铿编：《中国统一问题论战》，香港：百姓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8年；张亚中：《两岸统合论》，台北：生智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1年；黄光国：《一中两宪：两岸和平的起点》，台北：生智出版社，2005年。

② 翁松燃：《“一国两制”刍论——概念、性质、内容、困难和前景》，见于林衡哲：《台湾问题讨论集》，台北：台湾前卫出版社，1988年，第87—121页。

③ 《我们对“一国两制”之看法》，台湾陆委会网站，1998年7月23日，（访问日期：2018年2月28日）。

④ 黄光国：《一中两宪：两岸和平的起点》，台北：生智出版社，2005年。

两岸关系的干预，由弱转强，由暗到明，由被动转主动的背景下，大陆试图以“民族主义”建构其对美国的“反霸权主义”，及希望台湾接受“一国两制”的主张。以“民族主义”来达成这两个目标，将面临全球化带来的三个挑战：第一，共产主义和民族主义的辩证关系；第二，全球化对主权国家的冲击；第三，国际机制反映的全球治理愿景。因为这三个挑战，以民族主义为号召让台湾接受“一国两制”，存在着一些限制。全球化模糊了国际与国内的界限，主权体系受到冲击，传统国家观念是领域式的，但全球化下的国家观念，却源自“交易成本”“代理人”等契约观念。中共欲以“民族主义”来追求两岸之间“一国两制”，不但有其先天结构的矛盾性，亦有其后天在技术上如何克服“市场性”与“契约性”的困难。^①

不过，除了对“一国两制”的怀疑态度，也有部分台湾学者较为中性地去分析“一国两制”。杨开煌认为，“一国两制”指的是原本敌对的“两制”在一个单一制国家结构内部合法共存、互补互利、长期存在、两制融合；“一国两制”的构想就是中国“统一后到融合前”的安排与设计。^②还有学者尝试将“台湾主体性”和“一国两制”做出理论上的融合与对接。比如，世新大学教授王晓波就认为，“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客观存在”，说明“中共政权在法理上的不完全继承”，但是这和“一国两制”的内涵并不冲突。在他看来，综合过往领导人的论述，“一国两制”其实隐含了“认可”“中华民国”残存的事实。“不完全继承理

^① 宋学文、黎宝文：《全球化与中共的民族主义——“一国两制”的机会与限制》，《中国大陆研究》，2001年第7期，第1—28页。

^② 杨开煌：《困局——论陆台香濠》，台北：海峡学术出版社，2000年。

论”的功能并不是某些大陆学者所批评的“表面统一，实质分裂”，而是海内外知识分子追求统一的理论基础，也是“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理论基础。^①

上述研究表明，大陆和港澳台学者对于“一国两制”的可行性与理想性存在不同的认知。如何准确界定“一国”的内涵？如何把握“一国两制”构想与单一制或联邦制国家结构的关系？“两制”是否可以平等相处，长期共存？这些问题涉及在“一国两制”的大框架下，特别行政区制度与大陆的主体制度之间的兼容性和融合性的理论问题，也涉及未来将特别行政区制度应用到中国台湾地区的可行性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

二、港澳地区“一国两制”实践状况研究

香港和澳门经过西方殖民者的长期统治，从《中英联合声明》的发表到香港回归，历经13年，澳门的回归也经历了类似的过渡期。围绕过渡期的香港是否可以推行政制改革问题，中英两国在协商香港问题之初便存在持续的角力。早在中英谈判香港前途问题时，邓小平就明确表示“主权治权不可分”，在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的过程中，邓小平又提出“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和“‘港人治港’不是中央不管”的两条原则。^② 钱其琛

^① 王晓波：《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建立理论基础》，《海峡评论》，2016年3月号。

^② 《学者共探十九大与“一国两制”新发展》，<http://hk.crntt.com/doc/1049/2/7/1/104927181.html?coluid=93&kindid=17114&docid=104927181&mdate=1230154030>（访问日期：2018年6月21日）。

认为邓小平在思考按“一国两制”构想解决香港问题时十分重视过渡期的稳定，港英当局在过渡期单方面所推行的政制改革，是不利于香港政权的平稳交接的。^①有学者指出，彭定康当局对民主化改革的操弄，是与邓小平“按照实际、循序渐进”的指导原则相违背的。也有学者注意到英国殖民统治对香港的“本土意识”与归属认同的影响，导致香港人在过渡期对大陆的“一国两制”和香港的未来前途存在不安定感，香港在回归后面临秩序和身份的重构问题。^②一些港台学者认为，香港九七回归的前景，使其民主化过程“面临困境”。^③一些西方学者认为：中国领导人对香港在回归后持续成功发展的条件缺乏充分的认识，虽然他们在短期内将致力维护香港在世界经济体系的地位。^④对香港政权平稳转型和经济持续繁荣的悲观研判，也反映在其他一些学者的著作中。^⑤

香港、澳门相继回归后，由于内地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中央政府对香港、澳门的政策支持，港澳地区历经亚洲金融风暴、SARS、美国金融海啸的剧烈冲击，仍继续保持繁荣稳定，提高了学界对特别行政区制

① 钱其琛：《外交十记》，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第340页。

② 刘青峰、关小春编：《转化中的香港：身份与秩序的再寻求》，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③ 廖光生：《香港民主化的困境——回归与民主化之争》，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

④ Warren Cohen and Li Zhao, *Hong Kong under Chinese Rule: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Rever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⑤ See Joseph Cheng and Sonny Lo, *From Colony to SAR: Hong Kong's Challenges Ahead*,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5; Bruce Bueno de Mesquita, David Newman and Alvin Rabushka, *Red Flag over Hong Kong*, Chatham, New Jersey: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INC., 1996; 郑宇硕、雷竞璇：《香港政治与选举》，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郑宇硕、卢兆兴：《九七过渡：香港的挑战》，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7年。

度的信度与效度的整体评价。^①一些内地学者开始正面研究香港的政制发展问题。^②也有学者从经济一体化角度探讨了回归后澳门的经济发展前景。^③同时也有不少港台学者对香港的民主和法治发展现状持批评态度；^④强调三次释法风波（即“港人在大陆所生子女之香港留居权”“普选”“补选特区首长任期”）对香港社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⑤另有部分香港学者对“一国两制”在当地实施成效的评价较为持平，认为其在实践中挑战与机遇并存，仍具有发展前景。^⑥也有学者注意到特区政府对部分港人国家观念薄弱和政治诉求超载缺乏足够的意识。例如，阎小骏在《香港治与乱》一书中，对香港地区近二十年的政经变迁进行了阐述，所讨论的问题为“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过程中所遇到的瓶颈提供了宏观的思考背景。^⑦

① 吴亦新：《“一国两制”与香港的繁荣稳定》，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1997年；许世铨：《“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及对两岸关系的启示》，《台湾研究》，1998年第4期；李家泉：《中共三代领导人对统一中国的战略思考》，《中共党史论坛》，2000年第2期，第15—19页；周八骏：《香港跨入新世纪的脚步——“一国两制”的最初实践》，香港：香港世纪出版公司，2000年；傅金珍：《论“一国两制”构想在港、澳的成功实践》，《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2001年第8期，第74—76页；杨允中：《论正确实践“一国两制”》，澳门：澳门大学澳门研究中心，2005年。

② 李昌道：《香港政治体制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田恒国：《论“一国两制”条件下中央与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关系》，北京：中共中央党校，2002年；周平：《香港政治发展（1980—200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

③ 殷存毅、施养正：《空间扩展与结构完善：澳门发展的前景探讨》，《澳门理工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第25—36、203页。

④ 黎文燕、陆恭蕙：《原地踏步：探讨香港回归后的政制发展（1997—2007）》，香港：思汇政策研究所，2007年。

⑤ 陈智茵：《“一国两制”与基本法在香港的实践与挑战——三次人大释法案例研究》，台北：台湾政治大学，2007年；张五岳、林海：《香港主权移交十周年分析》，《展望与探索》，2007年第7期，第12—17页。

⑥ 王家英：《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发展与挑战》，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亚太研究所，2000年。

⑦ 阎小骏：《香港治与乱：2047的政治想象》，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

1990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赋予了香港特区政府高度的自治权,同时中央政府也保留了若干重要的权力,以确保国家主权得以体现和在必要时得以行使。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改或民主化过程中,中央政府和特区的行政和立法机构都有其各自的角色,体现出“一国”和“两制”、国家主权原则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自治原则的某种平衡。有学者提到,根据我国宪法和港澳基本法的规范及其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宪制惯例,中央对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具有直接行使的权力,这主要包括中央对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定的特区设置权和实行制度的决定权、基本法的制定修改和解释权、对特区高度自治的授予权和监督权、对港澳地区的具主权性的地域管辖和居民管理权、与港澳地区有关的防务和外交权、重要人事任免权、特区与国内其他地区关系的协调权和特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处置权等十个方面的内容。^①由于“一国两制”中“两制”的差异和潜在的矛盾,关于《基本法》的争议也很激烈,“反对派”的立场与中央和“建制派”的立场迥异。有学者认为,“一国两制”1997年后在香港的实践,到目前为止大致上是成功的。在未来,“一国两制”的路如何顺利和成功地走下去,主要决定于“两制”的两种不同政治体制和政治文化能否在“一国”的框架内维持比较和谐的关系,而非互相对立和对抗。“一国两制”的事业的成功和“可持续发展”,有赖于在“一国”和“两制”之间走出一条兼顾及平衡国家主权原则和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原则的中庸之道或中道,以达至香港和祖国

^① 许昌:《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直接行使的权力的分类研究》,《港澳研究》,2016年第3期,第32—41、94页。

的双赢的局面。^① 田飞龙则从人大释法的事件展开，讨论“一国两制”与香港新法治的形成。他认为，“一国两制”的成败，取决于香港治理的具体成效。人大释法是一个重要的法治事件，是人大释法权与香港司法权的良性互动。香港法治是中国整体法治的一部分，“一国两制”的典范意义正从经济层面向治理层面转型，香港作为“政治特区”或“治理特区”的宪制意义正在凸显。^②

近年香港地区出现非法“占中”事件、旺角暴乱事件、两位议员宣誓言职时的“港独”言论以及所谓“香港认同”的上升，主要缘于国际因素的介入和“港独”势力的操纵，但也反映出特别行政区制度在实践过程中所面临的两制能否兼容以及未来如何融合发展的理论性问题。内地游客、人员大量赴港和资金、企业纷纷入港，既给香港经济不断地注入生机，但也因两地社会发展水平和行为规范的差异而产生了一些隔阂和摩擦。围绕香港特首和立法会选举方式的政治歧见，进一步折射出特别行政区制度未来应该如何完善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

香港问题的本质即是认同问题。郭小说、徐海波认为，由于历史和现实种种因素的共同影响和作用，一些港人对地理的、文化的、民族和历史的中国认同问题不大，却对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作为政治实体的“中国”充满了质疑和排斥，“一国两制”在政治国家认同上遭遇到了瓶颈。深入分析和诊断“一国两制”下政治国家认同的病因和机理，对症下药探讨与建构适合“一国两制”的政治国家认同的实现机制是解决问题

^① 陈弘毅：《〈基本法〉与“一国两制”实施的回顾与反思》，《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第31—36页。

^② 田飞龙：《“一国两制”、人大释法与香港新法治的生成》，《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5期，第23—36页。

的根本和关键。^①

针对“港独”势力和所谓香港“本土意识觉醒”问题，学界做了大量研究。有学者认为，“港独”问题已经在香港愈演愈烈，应当正视“港独”的现实和潜在危害，警惕和防范“法理港独”的鼓吹者曲解民族自决权理论，为其分裂行为提供法理依据。反击“法理港独”需要遵循法治的方式，特区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到“港独”的现实危害，判定“港独”不属于《基本法》和国际条约所保障的言论自由的范畴。中央政府也可以通过落实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总结解释《基本法》的原则和技术、实现中央权力在特区的常态运用目标，树立香港居民的国家认同、落实中央对于特区的管治权。^② 黄月细、蔡国谦认为，香港言论自由程度高，“公民记者”和社群媒体活跃。一些自诩为“公民记者”的“港独”中坚分子，利用社群媒体发布“香港前途自决”等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言论，对频繁使用社交媒体的青年一代施加负面影响。为此，中央和特区政府需要建立非官方建制社群媒体、加强“一国两制”正面宣传，确立香港媒体责任意识和个人意识，拓宽特区政府与香港青年沟通交流渠道等方式，有效消除香港青年对“一国两制”的误解，引导香港青年形成正确的政治取向。^③ 江雪松认为，香港回归将近二十年，今天的香港青年理应是“回归一代”，是“一国两制”的受益者，也是未来香港的中坚力量。但“占中”之后，反应最为激烈、最具

① 郭小说、徐海波：《香港政治国家认同分析与实现机制研究》，《岭南学刊》，2017年第3期，第13—19页。

② 王理万：《“港独”思潮的演化趋势与法理应对》，《港澳研究》，2017年第1期，第13—25、93—94页。

③ 黄月细、蔡国谦：《“公民记者”及社群媒体对香港青年政治倾向的影响与对策》，《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第45—50页。

“抗争”意识的正是香港青年群体，这表现出香港社会所存在的分离主义、暴力主义倾向，不容忽视。“抗争”港青的法治认同误区在于缺乏对市场“自发型法治”与政府“促进型法治”的区分，难以凝聚法治共识。^①

与此类似，有学者对澳门地区的“本土意识”进行了分析。陈志峰、江华认为，与香港的本土意识相比，澳门的“本土意识”具有其独特性，包括在处理“本土意识”与国家意识的关系上，并不主张“本土意识”与国家意识的二元对立；在表现形式上，并不表现为政治层面的“分离意识”；在处理对外关系上，具有封闭性与开放性、排外性与包容性并存的特点。^②

中央政府在对待“港独”问题上，表现出一以贯之的坚定态度。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主任张晓明表示，对于“港独”的正确的态度，只能是“零容忍”，而绝不能容许“港独”蔓延成势，养痍遗患。香港有一小部分人总是曲解“一国两制”的含义，把“两制”与“一国”相分割，把香港特区的高度自治权与中央的管治权相对立，不遵守《基本法》和中央政府的权力，夸大两地民众交往中的矛盾，制造香港同胞与内地人民之间的对立关系，甚至公然宣扬“港独”。这些问题关系到“一国两制”实践的大方向，关系到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大目标，是我们必须正视、纠正和遏制的。^③ 张德江在纪念《中

^① 江雪松：《“抗争”港青法治认同误区及宪制求解——“旺角暴乱”引发的思考》，《中国青年研究》，2016年第10期，第52—57、9页。

^② 陈志峰、江华：《“一国两制”视角下的澳门本土意识探析》，《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2期，第1—6页。

^③ 连锦添：《“一国两制”：成功的政治实践和管治模式》，《人民日报》，2017年6月20日，第9版。

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 20 周年座谈会上指出，在“一国两制”下，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力关系是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而不是分权关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高度自治”为名对抗中央的权力。正确理解和把握这一点，是维护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良好关系的关键。近年来，香港社会有些人鼓吹香港有所谓“固有权力”“自主权力”，甚至宣扬什么“本土自决”“香港独立”，其要害是不承认国家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这一事实，否认中央对香港的管治权，其实质是企图把香港变成一个“独立、半独立”的政治实体，把香港从国家中分裂出去。^①

在后政改时期，港澳特别行政区将何去何从，也是学界关注的焦点问题。有学者表示，有效改进香港管治需要正确认识《基本法》的国家建构功能。中央政府必须全面准确地把握香港的行政主导权，特区政府则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上高度重视、优化中央的适度管治责任与特首责任，建立相关的协同理论与制度机制。^② 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曹二宝认为，中共十九大的一个历史性贡献就是将“对港全面管治权”的说法写进了党的指导思想，报告强调要把维护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是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的初心所在。^③ 还有香港学者认为，在 2047 年以后，虽然“一国

① 张德江：《坚定“一国两制”伟大事业信心 继续推进基本法全面贯彻落实》，《人民日报》，2017 年 5 月 28 日，第 3 版。

② 田飞龙：《后政改时期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的思路与对策》，《党政研究》，2016 年第 2 期，第 105—113 页。

③ 《学者共探十九大与“一国两制”新发展》，<http://hk.crntt.com/doc/1049/2/7/1/104927181.html?coluid=93&kindid=17114&docid=104927181&mdate=1230154030>（访问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一制”在技术和制度层面是可操作的，但是具体的实行困难会非常大。考虑到香港特殊的历史发展，更理性的选择应该是在香港继续实行“一国两制”，这也可能更适合香港的制度。^①

对港澳地区特别行政区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表明，在确立“一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两制”如何并存仍是值得关注和思考的现实问题。由于大陆与港澳地区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和政治体系，彼此在观念上难免存在一定的落差，成为各方的争论焦点，也引起了台湾政界、学界的极大关注。台湾学者在看待港澳地区的“一国两制”时，往往将其与台湾的情形相对照。由于主流台湾学者对“一国两制”的态度，是持一种保守谨慎的心理，所以在看待“一国两制”在港澳地区，特别是在香港的实践，也会戴着有色眼镜。有学者就认为，“一国两制”的内容无法满足香港民主的需要，“一国”和“两制”在香港的张力，警示台湾不能因为“文攻武吓”，而屈服于压力，不能放弃“中华民国”的“主权”诉求及“国防”力量。^② 上述问题对如何丰富“一国两制”在港澳地区的实践，发挥其对台湾地区的示范效应，提出了新的理论命题。

三、对“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研究

“一国两制”的构想最初是为解决台湾问题而提出来的，原本并不

^① 林峰：《2047年后的香港：“一国两制”还是“一国一制”》，《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第37—43页。

^② 徐正戎、张国讚：《两岸主权概念理论与务实之探讨》，《东亚研究季刊》，2012年，总第476期，第15—30页。

存在“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问题，但因为港澳早于台湾回归，出现了香港模式和澳门模式，才有“‘一国两制’三模式”之说。^① 美国学者谢淑丽（Susan Shirk）在1999年提出以“一国三制”解决中国的和平统一问题，其立意也在于强调台湾模式与港澳模式的不同。大陆学者普遍认为，“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是“一国两制”方针在台湾问题上的具体运用。余克礼认为一个中国原则是“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核心；两制长期共存、高度自治是“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基本内容；政治谈判是实现“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必由途径。^② 李家泉对“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做了开创性的全面的研究。他认为“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有“原则”“和平”“民主”“平等”四个条件，即要遵循一个中国原则，外国不介入，美国不军售，台湾不“独立”；两岸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尤其是要将台湾民众一切合理可行的要求和意见都纳入《台湾基本法》，两岸代表进行平等协商和谈判。^③ 孙代尧认为“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是一种理论建构型模式，包括静态模式和动态架构。动态的“台湾模式”按其内在逻辑可分为“统一模式”和“实践模式”，前者是两岸走向统一过程的方式、步骤及组织形式，可具体分为和平发展阶段、政治谈判阶段、统一前的过渡阶段；后者是统一后

① 王鹤亭：《“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研究的回顾与展望》，《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第52—55页；《学者共探十九大与“一国两制”新发展》，<http://hk.crntt.com/doc/1049/2/7/1/104927181.html?coluid=93&kindid=17114&docid=104927181&mdate=1230154030>（访问日期：2018年6月21日）。

② 余克礼：《“一国两制”是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最佳模式》，《台湾研究》，1998年第3期，第21—25页。

③ 李家泉：《两岸共创“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第21—23页。

“一国两制”在台湾的实施方式、状态和经验归纳。^①台湾学者江炳伦对自治、联邦和“一国两制”三种统一方式进行了比较分析。他认为如果两岸举行政治谈判，首先必须对谈判的性质获得一个妥协性的界定，亦即找出一个折中方案，将来最有希望达成的协议也必须在“一国两制”与“一国两体”的中间地带寻找答案。除了赋予台湾比香港所享有的更大的自治权外，还应对台湾提供近似联邦性质的法律保障，甚至包含“协和式民主”的一些特征，如中央政府的大联盟和地方政府享有否决权等。至于此新制度的名称和其他相关细节，有待未来谈判代表凭借民族感情和政治智慧予以自由发挥，合理解决。^②

在“一国两制”台湾模式与港澳模式的比较研究以及台湾模式的特殊性方面，学术界的代表性研究成果集中在以下几点。就国家结构而言，黄嘉树认为“一国两制”台湾模式与港澳模式的区别在于，台湾客观上存在着一个以“国家”形态运作的权力系统，目前仍拒绝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全中国的同一性。^③与王丽萍的研究相呼应，^④王英津认为在“一个中国”的前提框架下，可以借鉴联邦制的某些做法，给予台湾方面一定程度的对等地位。根据王叔文对分权和授权这两个概念的辨析，王英津认为在“一国两制”下，台湾所享有的是分权性自治权，而非授权性自治权。台湾地区政府无须年底向中央政府述职，“台

① 孙代尧：《构建“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国际政治研究》，2012年第6期，第8页。

② 江炳伦：《自治·联邦·“一国两制”——论解决族群与“国家”之间冲突及分裂国家问题的方案》，《华冈社科学报》，2000年第6期，第1—5页。

③ 黄嘉树：《求同存异、与时俱进——从解决“两府争端”的角度看“一国两制”的发展》，《台湾研究》，2002年第2期，第35—48、54页。

④ 王丽萍：《联邦制与世界秩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湾基本法”由台湾人民自己制定，其自治权是基于联邦制下本源性的分权概念（即区域性政府先于全国性政府的产生），这跟严格的单一制国家结构所奉行的派生性分权概念是不同的。两岸统一后，台湾交回体现国家统一的部分“主权”行使权，包括“外交”和“国防”，而保留了剩余的“主权”行使权，与中央形成准联邦关系。^①杨春方认为，台湾模式应比港澳更宽松，在与中央的关系上，台湾享有更高的自主性，有权处理涉外事务和防务。^②王振民提出，台湾模式应该最大限度地扩充“一国”的概念，最为宽松地解释统一的含义，形成更具有弹性的统一观。^③就国家内部不同制度的关系而言，王英津认为“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的具体规划要富有弹性，统一后要最大限度地维持台湾的政治现状，保证台湾民众的基本权益和生活方式不变，真正当家做主，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④杨春方比较了台湾模式与港澳模式的区别，指出台湾实行的是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港澳实行的则是行政主导型的政治体制。^⑤就实现“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路径而言，刘红和章念驰认为，共议统一、共缔“一中”，是两岸统一模式的必然途径和方式，统一的具体方案需要海峡双方充分协商。王英津提出应批判地借鉴港澳模式中的适用部分，即统一前安排一个平稳过渡期，通过两岸的良性互

① 王英津：《关于“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新构想》，《台湾研究集刊》，2009年第6期，第1—7页。

② 杨春方：《港澳与台湾“一国两制”模式比较研究》，《学术论坛》，2003年第4期，第26—29页。

③ 王振民：《“一国两制”下国家统一观念的新变化》，《环球法律评论》，2007年第5期，第38—48页。

④ 王英津：《国家统一模式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

⑤ 杨春方：《港澳与台湾“一国两制”模式比较研究》，《学术论坛》，2003年第4期，第26—29页。

动，求同存异，找到双方的交集点，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分歧的方案，为两岸最终统一奠定基础。^①王鹤亭强调“一国两制”具有高度的包容性和开放性，与台湾模式是共性和个性的辩证统一关系，应该避免以“模式”定义“一国两制”，也要避免以一种“模式”（港澳）来规范另一种“模式”（台湾），而应立足于实践但又超越实践去理解“一国两制”构想的科学精神。他建议大陆方面应加强与台湾学者的交流与对话，共同探索台湾模式的具体设计。^②

由于台湾当局长期的敌对性宣传，“一国两制”在台湾社会存在着被“污名化”的情况，有学者认为，这反映了台湾的“拒统”心理，“污名化”对他们而言是一种“合理化”的选择。^③在另一篇文章中，邵宗海认为，官方文书和代表性讲话并不代表“一国两制”在台湾不被认可。至于反对的民意，也只是民调上的有意为之，台湾方面的调查存在相当大的误导性、引诱性。台湾人民关心自身生活不被冲击，考虑到“两制”的内涵，其实涵盖了台湾人民心中最大公约数“维持现状”的描述。如果放宽某些调查尺度，台湾还是有一定比例的民众支持“一国两制”。^④

有趣的是，随着台湾经济的疲弱和政治上层出不穷的乱斗，一些学者转而认真思考“一国两制”的必要性。台湾世新大学教授王晓波便

① 刘红：《“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祖国统一的最佳模式》，《台湾研究》，1998年第4期，第3—6页；章念驰：《台湾问题与中国崛起——上海东亚研究所成立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海：上海东亚研究所，2005年。

② 王鹤亭：《“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研究的回顾与展望》，《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第52—55页。

③ 庄吟茜：《“一国两制”在台湾的污名化：剖析与澄清》，《台湾研究》，2016年第1期，第31—38页。

④ 邵宗海：《“一国两制”在台湾发展空间的探讨》，《台湾研究集刊》，2014年第4期，第18—24页。

呼吁，台湾应该正视“一国两制”已经是维持现状的一种体现，“一国两区”也可以实行“一国两制”。若错失“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机会，被“台独”带入“武统”境地，就极有可能成为“一国一制”。^①台湾大学名誉教授张麟徵，干脆指明随着两岸力量对比的失衡，台湾已经错失了“一国两制”的机会。^②目前这种声音，还很难扭转“一国两制”“污名化”的主流舆论氛围。

在新时代，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也需要新的理解和认识。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副会长孙亚夫提到，最终如何以“一国两制”方式实现和平统一，说到底，要建立在发展的基础上。这是一种战略思维。对台工作推动两岸关系所取得的历史性巨大成就，从根本上说，都奠基于大陆发展进步。大陆的发展引起整个台海形势发生的最大的历史性变化就是其实力已具有对台湾绝对的、完全的压倒性优势，也大大拉近了与美国的力量对比。这些都说明在发展的基础上解决台湾问题的战略思想是正确的、可行的。^③

虽然过去40年中学术界对“一国两制”的理论研究有了很大的进步，但在学术性、前瞻性、应用性和创新性四方面仍存在着严重的不足。2008年以来国内学术界研究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较多，研究“一国两制”统一模式的较少；就对“一国两制”的研究而言，对“一国”

① 王晓波：《“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和两岸关系“就地合法化”》，《海峡评论》，2015年8月号；王晓波：《两岸和平统一的真相与假象》《海峡评论》，2015年11月号。

② 张麟徵：《台湾已无缘“一国两制”》，（台湾）《中国时报》电子版，2017年8月12日，<https://www.chinatimes.com/cn/newspapers/20170812000527-260102?chdtv>（访问日期：2018年2月28日）。

③ 孙亚夫：《对新时代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的新理解》，《人民日报》（海外版），2018年1月23日，第4版。

内的权力分配及其法源依据研究得较多，对“两制”如何并存研究的较少。同时，对香港地区实践“一国两制”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尚未从制度建设的角度进行深入研究。这包括如何把握“一国两制”构想与单一制或联邦制国家结构的关系以及如何处理同一国家内部不同制度所必然要产生的冲突碰撞、互相磨合、平等相处和长期共存的问题。本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兼顾学术性和应用性。基于海峡两岸及香港、澳门社会经济融合发展的新形势，加强港澳特别行政区与内地的经济社会制度磨合，完善民主与法治建设，并基于港澳地区在“一国两制”方面的丰富实践，前瞻性地探讨“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以对该模式的前瞻性设计，规范国家尚未统一特殊情况下两岸政治关系；以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经验总结，丰富台湾模式的理论内涵，从而推进祖国的和平统一，保障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与和平统一的平稳过渡和无缝接轨。为此，必须广泛涉猎海内外的现有研究文献，比较人类历史上不同的国家统一模式和制度发展模式，论证“一国两制”模式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意义。

第三节 理论框架和研究方法

本书的总体思路是站在国家统一和民族复兴的内在逻辑的高度，以“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战略方针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根据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提出的针对港澳台地区的政策方略，通过考察“一国两制”和特别行政区制度在港澳地区的理论实践，提出前瞻性

的政策性建议，并基于港澳地区的实践经验、台湾的社情民意与两岸关系的政治现实，在理论上建构和充实“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揭示“一国两制”模式的理想性和可行性，维护港澳地区的经济繁荣和政治稳定，实现国家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百年梦。研究视角是运用政治学、公共管理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历史学、统一战线学等学科知识，对特别行政区制度在港澳地区的具体实践和未来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跨学科的实证研究，建构“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理论框架，探讨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战略途径。本书所采取的研究路径包括国家认同理论、经济整合理论、政治分权理论和历史制度主义理论。

在具体的研究思路方面，本书将运用区域经济整合理论和国家认同理论，分析内地和港澳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及其对制度层面的效应；比较港澳地区文化与内地文化的异同，研究国家认同与港澳地方认同的主从关系，并借鉴国家主权理论和政治分权理论的研究路径，分析特别行政区制度下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关系，比较港澳地区和台湾地区实行“一国两制”的不同路径。

与港澳地区通过中英谈判、中葡谈判解决回归问题在先，继而解决“两制”磨合、清除殖民统治的影响所不同的是，台湾回归祖国、摆脱日本殖民统治和影响的问题，早在1945年后就已经解决。只是由于随后的国共内战，才形成了目前这种既不完全统一也不完全分裂的特殊政治现状。两岸都宣称对“整个中国”拥有“合法代表性”。两岸复归统一后，台湾方面可依其现行体系，行使高度的自治权，同时由中央政府行使对外主权。放弃“中华民国”称号后的台湾地区政权，拥有行政权

之外的立法权、司法权和司法终审权，行使自治权的幅度和法律来源，高于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系以双方的现行有关规定为依托，两岸各自行使自治权，同时共享国家的对外“主权”。这一制度安排符合两岸关系的现实状况，有助于实现从和平发展到和平统一的平稳过渡。

本书还借鉴历史制度主义的研究路径，分析“一国两制”中所存在的制度张力。根据这一理论途径，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的制度差异源于西方国家对港澳地区的长期殖民统治和台湾社会的独特历史。港澳地区先后遭受英国和葡萄牙的殖民统治，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台湾地区先是遭受日本的殖民统治，后因国民党政权退踞台湾，以三民主义为名，实行了长达38年的戒严统治，而后才开始采纳竞争性的政党政治。中国共产党在大陆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后，经过40年的改革开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民主和法治。两岸通过不同形式的选举，产生政治领导人，制定各自的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财政、税收、社会福利、防务、涉外和出入境管理等政策。随着大陆市场体系的逐渐完善，两岸在经济制度上的差异可望缩小，政治制度上的一定差异则可能长期存在。就后者而言，两岸在涉及政治权力来源的制度设计问题上差异较大，在公共事务的治理模式、公共政策的具体实施以及政府绩效评估体系的设定方面，则存在许多制度融合的空间。由于两岸的幅员、人口差异悬殊，台湾对统一后“两制”并存、互不干扰难免存在疑虑。其实，世界上一国内部两制并存并不乏先例，如中国历史上就曾对边疆地区实行“因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民不易其政”的政策。从路径依赖的视角观察，不同制度的产生、存续和变迁，均有其内

在的历史逻辑。不同制度不管是和平共存、互相欣赏，还是互相学习和融合，都是人类文明的不同形式。根据哈贝马斯的后民族结构理论，大陆/内地和台港澳地区在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上存在差异分歧是正常现象。“一国两制”的魅力就在于“和而不同”，“同”不是目的，“和”才是目的。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在文化上虽然同根同源，但国家统一的目标并非追求在文化、意识形态、社会制度上的绝对“无差别”，差别可以为社会不断进步提供营养。^① 以此看来，两岸在统一前的过渡期，在制度建设方面既可“和而不同”，又可互相吸纳，共同推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体现了“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理论包容度和实践可行性。如果说，这里的“一国”概念，已经突破了单一制国家的严格定义的话，那么，这里的“两制”概念，也并不是要刻意维系两个截然不同的制度；而是将“两制”视为有同有异、对立统一的矛盾共同体。没有制度上的差异，固然就没有“两制”并存的问题；而没有制度上的共同面作为连接不同制度的桥梁，“两制”也是难以并存的。

本书的研究方法是综合性研究，运用上述理论，进行经验研究，同时采取比较研究方法，既从横向上比较“一国两制”港澳模式和台湾模式的异同，也从和平发展时期两岸平等交往和“两制”并存、互相学习的经验，纵向推导“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本书以港澳地区“一国两制”模式的丰富实践、台湾民意的变化趋势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实际状况为观察视角。“一国两制”港澳模式的成功运作，有助于增强台湾

^① 杨晗旭、徐海波、田启波：《“一国两制”的“后民族结构”合法性溯源——基于政治哲学的考察与辨析》，《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第12—18、17页。

民众对该统一模式的信心。虽然在这种情况下，台湾一些人士仍会以台湾跟港澳的情况不同为由而不屑一顾，但如果港澳模式的成功实践符合民众的期望值，台湾方面就难以拒绝。与港澳地区的特别行政区制度相比较，不管是“一国”的宽容度，还是“两制”的包容度，台湾模式都提供了比港澳模式更为有利的制度条件，便于两岸从和平发展到和平统一的顺利接轨。

本书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是基于港澳地区“一国两制”的实践经验，探讨特别行政区制度未来发展及其与社会主义主体制度的磨合共处问题，丰富“一国两制”的理论内涵，进而构建“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实践和台湾社会的民情变化，完善“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理论设计。论证两岸复归统一，不同于港澳模式下由中央政府从殖民者手中收回主权、授权港人、澳人自治的路径，而是在尊重现实的基础上，让台湾依其现行法律体系，行使高度自治权，同时由统一后的中国政府行使对外主权，维护两岸人民的共同利益。

本书的难点之一是准确把握港澳特别行政区制度下“一国”与“两制”的边界，妥善处理一国内部不同社会制度的和谐并存与融合发展的问題。“一国两制”作为一种制度安排，涉及解决一个国家内区别于主体的特殊区域政治制度设计问题。人们较容易理解联邦制国家内的多元制度和区域自治，但在单一制国家局部地区实行有别于主体的差异制度，则是一个具有新意的学理议题。本书的立意是：“一国两制”中“一国”这一概念已经突破了经典的单一制国家的严格定义，“两制”也不是要刻意维系两个截然不同的制度。可以将“两制”视为有同有异、对立统一的矛盾共同体。没有制度上的差异，固然就没有“两制并存”

的问题；而没有制度上的共同面作为连接不同制度的桥梁，“两制”也是难以并存的。在港澳地区和内地经济社会朝向一体化发展的时代趋势下，尤其需要解决不同社会制度如何融合发展的的问题。本书的难点之二是构建适合于台湾地区的“一国两制”模式。台湾的独特性是存在一个运作完整的公权力体系。这个体系通过意识形态塑造，在客观上将自身打造成在地化的“政治认同”载体，产生拒统效应。“一国两制”是一种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制度安排，如何在和平统一的过程中逐渐消解台湾这一“类国家”的结构，落实“一国”的制度框架，是需要破解的难题。此外，台湾存在一个西方意义式的民主体系。经过多年发展，民主价值理念已经成为台湾社会价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台湾当局就以所谓的“价值高地”与大陆的制度自信相抗衡。虽然近年来因台湾党派内耗，社会对政党政治的表现失望，但大多数民众仍对延续既有的民主制度存在共识，不认同大陆所倡导的“一国两制”模式，唯恐其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在统一的过程中遭到侵蚀和改变。要破解这一难题，必须坚定“一国两制”的底线思维和制度自信，以“两制”的高度包容性，化解台湾社会所存在的分离主义意识，维护一个中国的框架。

第四节 主要内容、篇章结构和创新亮点

本书的总体问题是“一国两制”中的“一国”（国家统一）和“两制”（制度差异）的对立统一关系及其所衍生的理论命题。研究对象是中国港澳地区实践特别行政区制度的经验和台湾地区实行“一国两

制”前景。从宏观的视角来看，“一国两制”的理论和实践涉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的立国与立制两大主轴。其中“一国”属于立国（nation-building）的范畴，即如何基于港澳地区“一国两制”的丰富实践，实现海峡两岸的最终完全统一；“两制”属于制度建设（institution-building）的范畴，涉及两岸制度差异所诱发的两制能否并存、如何并存的现实问题，也隐含一个国家内部的不同制度互相学习、互相融合的历史必然性。

本书的主要内容分以下四章展开。第二章分析“一国两制”在港澳地区的实践经验，重点探讨中国内地与港澳地区的社会融合与制度磨合问题。以港澳地区实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初始环境、在实践过程中各方的利益博弈以及所诱发的制度变迁需求为观察视角。所要回答的理论问题是：港澳地区所实行“一国两制”，在经历了20年左右的自我发展与区域互动过程后，究竟产生了哪些变化？需要进行何种程度的调适？本章运用最具相似性的比较研究方法，比较港澳特别行政区相似的自治方式、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选举制度，在与内地发生迅速的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情况下，所面临的不同程度的社会不适和制度磨合，进而展望港澳地区“一国两制”实践的未来发展方向。

第三章分析台湾社会对“一国两制”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基本态度、变化趋势及其影响因素。由于台湾官方和主要政党对“一国两制”统一模式的抵制和“污名化”，民间和学界多将“一国两制”视为大陆的对台“统战”手段。不过，学界除了延续台湾方面的论述外，也有人将“一国两制”纳入统合学的范畴进行考量，或主张接受“一国两制”的安排，实现国家统一，甚至还有人认为两岸早已经是“一国两制”。

本章的研究旨趣是通过民调，从理性认知和感性认同两个层面，分析台湾地区民众的国家认同在文化属性和政治属性方面的异同和内在关联，讨论测量国家认同的不同指标在研究方法上的优点和弱点，希望有助于深化大陆学界对台湾认同政治的研究，切实把握台湾民众对祖国统一和“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真实态度。

第四章探讨美国对“一国两制”的认知现状。为了呈现美国政府与社会对于“一国两制”的整体认知，本章考察了美国政界、学术界以及媒体界等三大行为体对“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评论与解读。美国官方对“一国两制”政策的评论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对外口径与政策立场。美国学术界一般不看好“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也不看好中国大陆运用该统一方案解决台湾问题的前景。主流媒体对香港地区实行“一国两制”的评述更为负面，尤以《纽约时报》最为激烈。本章探讨了美国不同行为体对“一国两制”实践消极评估的主要原因，包括各行为体对“一国两制”方案的错误认知、意识形态窠臼以及个人的利益考量。本章借助作者之一在美国哈佛大学进修访学的机会，结合文献分析与学术访谈，得出上述研究结论。

第五章从经验层面探讨“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现实可行性。首先从理论上探讨“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意涵，然后从制度设计层面上探讨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可推延性问题，对“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分权类型和制度差异进行理论探讨。鉴于台湾问题和港澳问题的不同，台湾模式在理论和实践层面的空间，理应比港澳模式更为宽松。台湾在统一后的政治定位，与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法律定位有所不同，统一后两岸在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上的差异将大于港澳地区。本章提出以“一国

两制”的台湾模式界定两岸在统一前后的政治关系，并分析了国家统一进程中的干扰因素和推动因素，进而对两岸和平统一的前景做出了审慎乐观的评估。

第六章为结论。基于港澳地区“一国两制”的具体实践，研究特别行政区制度未来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从“一国”内部中央和地区层次的权力分配视角，探讨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分权类型与法理依据，归纳台湾民众对“一国两制”的不同态度及其变化趋势，并从海峡两岸现存的制度差异，结合路径依赖和制度变迁理论，建构和充实“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理论框架，增强其现实可行性，论证两岸和平统一后差异与融合并存的制度建设方向。全书紧扣基于前瞻性的制度建设视角，丰富港澳地区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实践，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这一总论题，以国家统一和制度建设为两大理论坐标，以港澳地区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实践与发展、岛内民情变化的视角、国际因素对中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干扰和影响、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为研究对象，从研究港澳地区的“一国两制”实践入手，从经济社会和政治法律面向，分析港澳地区的“一国两制”实践所面临的新问题和制度建设方向，准确把握“一国”和“两制”的对立统一关系，厘清制度差异和制度融合的辩证关系，观察台湾社会对“一国两制”的态度及其影响因素，梳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与和平统一的内在逻辑，进而从国家建设和制度建设两个视角，构建和充实“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

本书的创新亮点有以下三点。其一是提炼“一国两制”在港澳地区实践经验的理论内涵，发挥“一国两制”港澳模式对台湾社会的积极示范效应，增强台湾方面对“一国两制”的政治认同。利用作者之一在美

国哈佛大学访学一年的有利条件，深入了解美国政府、学界和媒体对“一国两制”态度上的异同，提出相应的对策，排除国际因素的干扰，促进祖国的统一大业。

其二是参照“一国一制”“两国一制”“两国两制”的概念分类，将“一国两制”的理论和实践纳入国家统一和国家发展的宏观历史视野，从国家分合与制度异同的逻辑框架，说明“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有利于实现国家统一和国家发展的双重目标，丰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对当今世界上流行的国家统一理论（不是单一制就是联邦制）和制度发展理论（不同制度非优即劣的单向发展模式）提供新的理论选项，进而把握“一国”和“两制”的对立统一关系，着重厘清制度差异和制度融合的辩证关系，从路径依赖和制度变迁的视角，回答在哪些领域将延续“两制”并存、哪些领域将朝制度融合的方向发展的理论问题。

其三是规范研究与经验研究相结合，文献研究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以对国内外学术界有关“一国两制”研究文献的全面梳理，作为本书研究的出发点。同时采取“最具相似性”（同中求异）的比较研究方法，根据港澳地区先实现国家统一、再处理去殖民化和寻求“两制”磨合的经验，探讨两岸从对制度差异的包容入手，强化国家认同，进而推动和平统一的独特路径。

后 记

本书是林冈及其研究团队的集体劳动成果，属于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改革开放 40 周年”系列课题，项目批准号 2017BHA008。书稿修改出版过程中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一国两制’台湾方案研究”的资助，项目批准号 19@ZH042。团队成员包括吴维旭（已于 2015 年毕业，现任教于清华大学台湾研究院）、周文星（已于 2020 年毕业，现任教于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田弘和王晓笛。第一章第二节的文献综述，得益于吴维旭、田弘和王晓笛的资料搜集工作；第二章是田弘和王晓笛的合作研究成果；第三章由林冈和吴维旭负责；第四章由周文星独立完成；其余章节由林冈独立完成。吴维旭的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台湾世代政治态度变动及其对两岸关系综合效应的实证研究”（17BZZ076）的资助。周文星的研究得到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CSC201706230196）资助。最后由林冈对全书进行统稿，周文星统一脚注和参考文献的格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林冈等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9. 10
ISBN 978-7-5108-8414-6

I. ①一… II. ①林… III. ①一国两制—研究 IV. ①D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41329号

“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作 者 林冈等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6.5
字 数 182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8414-6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